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(都市計畫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1110805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(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<http://docDL.cpami.gov.tw/>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2FF5AV)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提案計畫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1年4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內政部營建署107會議室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)

主持人：內政部營建署 吳署長欣修

聯絡人及電話：韋理淳(02-87712613)

出席者：王委員俊雄、林委員政綱、李委員立森、李委員永展、蔡委員厚男、蕭委員家興、郭委員城孟、許委員榮輝、王委員小璘、王委員秀娟、林委員靜娟、蘇委員瑛敏、曾委員憲嫻、薛委員怡珍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列席者：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(都市計畫組)

備註：

- 一、請依會議議程所訂時間出席，就112-113年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計畫之方向及內容進行簡報15分鐘，並印製20份簡報資料。
- 二、本部營建署因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；並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。
- 三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請儘量精簡出席人



員，以不超過5名為原則；與會人員請戴上口罩，以降低開會時感染風險。

內政部



裝

訂

線

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提案計畫 審查會議議程(111.04.11)

壹、會議說明

- 一、有關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第三期(110-111年)特別預算經費，因部分案件撤案，或執行進度落後等因素，經本署盤查各縣市競爭型及政策型計畫執行進度及111年底可執行數額後，尚有部分賸餘經費。
- 二、考量今年度賸餘經費有限，無法用以補助各縣(市)所提案之工程計畫，加以過去年度審查經驗發現及部分縣(市)反映，在提案階段缺乏經費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規劃設計，以致提案品質不佳，反而延宕審查作業時間。
- 三、為爭取本計畫下一期計畫(112-113)競爭型補助案有更充裕的先期規劃設計及溝通協調作業時間，擬於本年度先行核定112-113年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計畫之規劃設計經費，工程經費部分則俟立法院審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(112-113年)特別預算經費後，再予核定補助(惟實際計畫核定數額，以本署預計將於111年10至11月召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輔導會議討論決定)。
- 四、競爭型計畫提案原則：
 - (一)提案計畫應提出基地與其周邊之現況條件分析、整體規劃構想、分年分項計畫及經費需求。
 - (二)應確認計畫區公私有土地已取得，具高度可行性，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(充分掌握土地使用、開發計畫審議、環境影響評估等)，可馬上啟動者優先。
 - (三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先內部競爭擇最優計畫，以提報1案為原則，並應以113年內可執行完成為基本前提，計畫提報中央補助金額上限為6,000萬元(實際核

定補助經費以設計審查結果為準)，請依實際需要訂定分年分期計畫，經費安排以 111 年補助辦理規劃設計費，112-113 年補助辦理工程經費為原則。

(四)已核定補助之競爭型計畫，具有後續延伸執行效益者，並得繼續參與下一梯次競爭型計畫提案。

貳、縣市簡報順序

日期	時間	縣市政府	會議室
4 月 11 日(星期一)	14:00-17:00	桃園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	107 會議室

參、會議議事規則

- 一、為提升議事效率，請依以下規則辦理。
- 二、每縣市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，再進行委員提問與討論，每縣市(含委員提問)時間以不超過 1 小時為原則。
- 三、縣市簡報 13 分鐘後，由作業單位按短鈴提示，請簡報人員於 2 分鐘內結束報告。
- 四、提案單位簡報重點：1. 說明競爭型計畫整體構想，本項提案所扮演的功能角色及要達成的目標任務 2. 競爭型提案計畫之改造範圍、基地現況概述(含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)、改造項目及做法、經費需求。3. 如範圍規模及經費需求大者，請說明分年推動策略。
- 五、總顧問補充說明重點：1. 補充提案單位簡報不完整部分。2. 說明提案計畫府內初審結論與建議，應包含改造做法建議與合理經費需求。3. 如有提案單位思慮不周延，有立即可行，擴大推動效益的改造構想，也可提出說明供委員參考。

肆、綜合討論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